風險因素

關於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的風險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作為我們的新車和備件供應商及經營我們的經銷商的權利及作為我們 其他業務的客戶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經營我們的經銷店並供應新車和備件。新車的銷售佔了我們營業額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銷業務所帶來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98.2%、96.2%、93.4%及93.6%。此外,在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向其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多家汽車生產商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亦為新汽車及我們汽車經銷商業務備件供應商。

以下因素影響了某一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車的銷售量,如汽車製造商是否能夠預測消費者的愛好、喜好和需求變化,包括文化或環境變化引起的變化,以及汽車製造商是否能夠及時製造並以合理競爭力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的新車組合及備件,出售給我方客戶。對新車或備件的整體市場需求可能會受到多種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狀況、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等。該等因素還可能影響到汽車製造商每年的產量與他們供應經銷店的汽車數量。如果汽車製造商財政狀況或他們設計、市場推廣或製造新車或備件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如果汽車製造商單方面決定削減他們向我們供應的汽車,我們的業務經營可受到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和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營經銷店的權利和新車和備件的供應須遵循我們與汽車製造商達成的協議,包括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汽車製造商有權通過事先書面通知,以各種理由終止經銷授權協議,包括未能糾正不足之處和擅自改變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結構(影響該等協議的合同義務)。汽車製造商會基於各種原因而未必與我們重續協議,包括其業務戰略的改變。概不保證我們將會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重續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或其他與汽車製造商的協議或根本不能重續協議。我們不能保證,汽車製造商不會作出任何決定,限制、約束或減少我們可經營的經銷店數目,作為改變其任何未來戰略中的一部分。如果與我們訂有經銷授權協議的汽車製造商決定限制、約束或減少他們允許我們經營的經銷店數目,或不更新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或消除與我們的業務買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銷售數個品牌的新車,取得我們大部分營業額

在往績記錄期,寶馬、MINI和日產三個汽車品牌的新車銷售合共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50.8%、57.5%、55.2%及57.2%。我們與生產寶馬及MINI品牌汽車的寶馬關係自2004年建立起首個寶馬經銷店起維持逾五年,而我們與東風日產及其前身關係自1999年建立起首個日產經銷店起維持逾十年,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能夠維持該等關係。此外,我們有意為其他汽車生產商建立經銷店,我們預期該等汽車品牌將繼續於不久將來佔我們營業額的重大部分。倘該等品牌的汽車製造商終止或不以有利條款重續他們與我們的安排或決定不重續安排,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業務受到汽車製造商施加的限制和重大影響的影響

汽車製造商可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協議令我們的經銷店業務受到多項限制,其中 包括:

- 對我們的經銷商業務設置地域限制;
- 因為未能達到汽車製造商有關的業績標準,限制我們獲得其他經銷權利,包括銷售業績、客戶滿意度和商店陳列的標準;
- 影響我們經銷店的裝置;
- 限制我們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擔保形式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獲得業務融資的能力 產生不利影響;及
- 影響我們的經銷店管理。

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的業務施加的限制以及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 狀況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汽車製造商在任何方面減少他們的廣告、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新車銷售產 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銷店的汽車銷售業務受到汽車製造商為刺激消費者汽車需求而設的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的影響。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14.8百萬元。除與我們聯合舉辦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外,汽車製造商定期透過我們向客戶提供折扣、贈品或服務,或延長產品質保期作為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該等汽車製造商亦會協助我們推出廣告、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並製作傳單、小冊子,以及為我們經銷店作出的其他宣傳和銷售點材料。此外,儘管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一般針對我們的經銷店所服務的地區,並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來銷售汽車型號,惟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成功與否亦會受到汽車製造商的全國推廣活動所影響。因此,汽車製造商改變任何該等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可能會對於我們經銷店銷售汽車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依賴汽車製造商以及我們銷售人員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保養服務、於汽車製造商的質保期內進行維修、其他維修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配件。於汽車製造商質保期內提供的維修服務的費用會向汽車製造商而非客戶收取。因此,倘我們的客戶不自行支付該等保養或維修的費用,縮減該等質保期的期限或範圍可降低我們客戶利用我們的售後服務。

我們亦依賴汽車生產商向經銷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汽車的特點及妥善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程序。此外,我們維持高質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經銷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和汽車工程師和技術員的持續在職,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培養、激勵和留住他們,決定了我們業務的業績和持續成功。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和汽車行業的強勁增長,對這類人才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培養、激勵和留住必要的人才,以增長和發展我們的業務,繼續提供高品質的銷售或客戶服務,或開發新的經銷店。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和留住我們需要的有經驗的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管理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和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達成的採購安排往往包括採購量或按銷售計算的返利,並參考我們採購或銷售的新車數量決定及基於我們達成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目標作出調整,當中包括客戶滿意指數及經銷商的零售水準。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和人民幣242.6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返利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我們不能保證汽車製造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返利。如果部分或所有汽車製造商停止提供這種返利,或改變提供返利的條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銷售可能會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所有營業額來自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並且我們可能會經歷消費行為的季節模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大節日之前,如春節、五一國際勞動節、國慶十一假期及聖誕節、12月份的新年假期,過往一直是購買新車的旺季。因此,我們銷售新車的營業額或會波動。基於該等波動,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和經營業績比較未必能作為我們的業績指標。

我們是否能夠滿足客戶對新車、備件、汽車配件及潤滑油的需求, 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能 夠就該等產品的合適型號、類型或品質保持合理庫存水平

我們的目標是就新車、備件及汽車配件保持合理庫存水平,以便及時響應消費者需求,而且讓我們的經銷店保持產品多元化及潤滑油庫存在審慎水平以在我們的潤滑油貿易業務中有效地回應客戶的需求。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日分別為32日、35日、24日及34日。我們的目標是積極控制我們的庫存收入效率,因為滯銷存貨可能更難銷售,被退還給供應商和/或產生更高註銷水平,從而提高我們的銷售總成本,並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如果我們的庫存積壓,我們將會增加所需的營運資金,並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如果我們庫存存貨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而可能會導致我們不得不放棄營業額,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曾出現多次我們並無維持足夠的汽車合適型號存貨來應付客戶需求的情況造成訂單取消。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遭遇存貨不足的情形,或任何該等情況 將不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維持增長率及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

我們於短時間內經歷重大增長。我們的營業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909.2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及2009年的人民幣4,981.2百萬元,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30.9%。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達成類似增長率。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過往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經營表現的指引。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營業額增長,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則我們未必能夠從市場機會當中取得優勢、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對競爭壓力作出反應。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汽車配件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所銷售的汽車配件。我們的售後服務是否成功取 決於供應商是否能夠預測消費者的愛好、喜好和需求的變化,並以理想高品質和競爭力價 格,及時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汽車配件,出售給我們的客戶。如果我們供應商的產品不 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我們庫存沒有足夠的產品選擇,或我們的供應商由於其他經銷店增 加其產品的需求而提高價格,我們在該等產品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影響,反過來可能對我們 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可歸功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 我們首席執行官王昆鵬先生、高級副總裁曹裡民先生及首席投資官柳東靂先生均擁有10年 以上的中國汽車行業從業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起重要作用。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離開本 集團而我們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方案及獎勵計劃足以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惟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夠時常挽留或招聘到合資格管理人員。倘我們於招聘或挽留實力員工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方面有任何困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

我們的業務需花費大量開支購買汽車、備件、汽車配件以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此外,我們需要資金透過成立新經銷店或透過收購現有經銷店、經銷團體或其他業務作內部業務擴充。我們的業務還需要充足的資金,以便不斷提高我們從汽車製造商購買的新車的庫存和預付款水平。我們預計,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隨著我們新車的庫存和預付款水平的提高,我們的融資需要也會增加。

一般來說,我們經營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來自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 及其他外部融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提供將來經營和擴展計劃所 需的基金,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會能夠及時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銀行貸款及 其他外部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足夠的外部融 資,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 素,包括全球和中國的經濟、利率、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市 場、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行業和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區域的狀況。如果我們不能以合理的價 格或合理的條件,及時獲得融資,我們可能會延遲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競爭地位和增長 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

倘我們日後的收購、擴充或市場變動或其他發展使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將來可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額外權益或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額外的股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買賣會稀釋我們股東的利益。出現額外的債務還會產生更多的償債義務,還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的股權結構、業務和/或經營的限制契約。

經濟持續低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由2008年開始且於2009年及2010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對世界各地的經濟和企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中國。在以較高的失業率為特徵的經濟衰退中,由於企業盈利下降,企業投資減少和消費者開支下降,對汽車的需求可能受到重大和不利影響。最近的全球經濟危機導致信貸市場普遍緊縮,流動性水平下降,違約和破產率上升,政府前所未有的干預水平,消費者信心下降,整體經濟活動放緩,以及信貸、股票和固定收益市場急劇波動。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汽車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我們的營業額和利潤。此外,價格水平普遍上升,可能導致消費者轉移對汽車的需求,這也可能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業額並同時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金融機構的失敗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的費用增加,或更難以利用我們的現有債務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經營或投資活動的融資(包括任何未來收購的融資)。儘管受影響的經濟體有復甦跡象,惟該等事件的最終結果卻無法預料。我們無法預測本次或任何其他經濟衰退的時間或持續時間,我們也不能倖免於全球普遍經濟環境的影響。

我們或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 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是一個受到高度管制的行業。我們必須持有經營汽車經銷商和物流 服務業務所需的各種審批、執照和許可證,包括:

- 保養和修理執照;
- 汽車保險代理執照及;
- 道路運輸業執照;及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發的《關於公布品牌汽車銷售企業名單的通知》。

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關聯合併實體均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有效執照或正 在申請或延期相關執照。

我們不能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或者規章,需要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對取得或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丢失或未能獲得或延期我們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干擾我們的經營,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信譽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於從事物流服務前必須向運輸部取得立項批准(「立項批准」)。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經營者,必須獲商務部地方省機關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且必須就其物流服務業務呈交立項批准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向運輸部地方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牌照。武漢捷通已分別向武漢市商務局及武

風險因素

漢運輸部地方部門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道路運輸牌照,然而,該兩個機關在處理 武漢捷通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道路運輸牌照申請時並無要求辦理立項批准。不能保 證運輸機關將不會要求武漢捷通就其物流服務業務申領立項批准或將不會因武漢捷通未領 有立項批准而命令其暫停經營物流服務業務。失去或未領有立項批准或因暫停經營物流服 務業務而導致任何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和其他供應商,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我們概不知悉現時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存在不遵守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汽車製造商和其他供應商的任何經營活動,我們不能保證他們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汽車製造商和供應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會產生不利後果,包括汽車和其他產品召回活動和負面宣傳。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動態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競爭因素。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財資及業務發展制訂。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收集及分析涵蓋關鏈業務範疇。例如,我們的經銷商業務、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收集有關潛在和現有客戶的資料,如通話、拜訪經銷店或參加宣傳活動以及向經銷店購買汽車和汽車的保養和修理記錄。這些資料由我們的銷售人員和客戶關係管理人員使用,以更了解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需求,並為每個客戶進行有針對性的溝通。在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中,我們利用信息科技系統來管理我們的庫存、監測汽車、零部件和配件的運輸狀態、確定運輸路線,以確保我們有效部署卡車和管理報關和清關數據。

我們定期提升信息科技系統以利用電腦硬件的改進並改編支援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軟件以應付我們業務不斷改變的要求。然而,概不保證進行有關升級或改編將不會令業務中斷,或我們信息科技系統將繼續能迎合我們業務的要求。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建立冗贅的系統及程序,且未曾遇上任何故障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支援信息科技系統的硬件或軟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延誤或對我們的客戶產生不利的影響,並且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亦依賴汽車製造商的信息科技系統來購買新車。倘該等信息科技系統發生故障或 我們未能使用該等系統可能對我們及時採購新車構成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缺陷和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經銷業務產生重要和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可能會不時地(在汽車製造商決定的時間)召回產品,以糾正一個或多個型號汽車的問題。根據行業習慣及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通常不負責承擔任何召回費用,汽車製造商一般會補償我們提供的召回協助。然而,召回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喪失對我們銷售的汽車質量和安全的信心,任何產品缺陷或汽車召回可能對汽車製造商和我們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召回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訂單,我們銷售的汽車需求減少,故或會減少我們的銷售,令我們的待召回汽車型號或品牌存貨積壓。因此,我們或會須產生與持有相關存貨的成本或減少我們售價,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路一經銷商銷售和服務一售後服務一汽車召回 | 一節。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將來的汽車召回不會影響汽車製造商或我們銷售的型號,且 任何該等召回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的保險涉及財產 (例如我們所有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和存貨) 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 (不包括地震) 造成的損失。我們還就客戶在我們的4S經銷店內蒙受損害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投購有公眾責任險。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而且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險的理賠範圍有限,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然而,我們並無具備負債保險,將受保範圍延伸至我們的日常業務可能產生的一切潛在負債,再者,由於國內業務中斷保險的受保範圍有限,故我們沒有為業務中斷投保。我們的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的嚴重不保險損毀 (不論因火災或其他原因) 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物流業務經營自己的貨車隊伍,而我們的車輛可能會牽涉意外,導致財產損毀或嚴重身體損傷或索賠者錯誤致死。倘我們遭受該等索賠者提出索賠但不受保或超出保險限制或保險責任準備金或倘我們遭索賠但不在受保範圍,則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汽車製造商涉及重大勞資糾紛可能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供應商或顧客涉及有關汽車製造商勞資糾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並導致供應予經銷店的新車數量不足。例如,在2010年5月和6月,一系列勞資糾紛影響到中國南部的工廠,包括幾個工廠罷工和停工,該等工廠供應生產本田和豐田汽車的零部件,在某些情況下,罷工和停工僅於大幅提高向工廠員工提供的薪金後方獲解決。概不能保證,影響汽車製造商的類似勞資糾紛將來不會影響到我們。影響汽車製造商的勞資糾紛可能導致新車向我們的經銷店供應不足及物流服務業務暫停。此外,解決勞資糾紛的談判結果產生勞動力成本的大幅增加,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減少,因為汽車製造商設法把他們增加的一些成本轉嫁給我們,從而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客戶對外包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我們能收取的價格下降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影響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

對汽車物流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客戶對外包物流服務的需求,而後者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汽車產量受到消費者需求以及員工和勞資關係的影響。汽車行業或任何客戶的銷售量下降,或預期下降,可能導致減產和無計劃關閉工廠,導致對汽車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潛在客戶可能從勞資關係問題或其他因素,看到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風險或更願意自己開展物流業務。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遭受前景的急劇變化、價格激烈競爭和盈利性壓力。雖然這種經驗在整體上可鼓勵以外包作為降低成本措施,他們還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降低價格施加越來越大的壓力。中國的汽車銷量下滑可能導致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汽車物流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

雖然我們經營自己的貨車車隊,但是我們還要依賴與第三方運輸公司達成的安排,運輸成品汽車零部件,通常為短期安排。與運輸公司達成的有利安排對物流服務業務是至關重要的。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常常能夠維持我們與運輸公司達成的安排,以滿足我們的需要,並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特別是與未必依靠第三方運輸公司的大型競爭對手相比時。我們無法維持與運輸公司達成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擁有可使用若干位於我們所佔用部分物業上的物業的有效業權或使用權,以及建 設和發展所須的許可證

本集團佔用的物業,主要包括經銷店、物流設施、倉庫及附屬建築物以及辦公室。我們佔用的物業所有權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不得不搬遷我們的經營場所,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信譽和未來增長造成重大和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的物業法律、法規或者規章規定,要求取得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對獲得或持有我們集團佔用物業所需的所有權證書,施加更嚴格的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為77,279平方米的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為116,43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有關我們在經營中擁有或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附錄四所載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63,622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82.3%存在業權欠妥問題,包括以下:

- 我們並無取得總建築面積為56,042平方米的物業的業權證明書,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72.5%。
- 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0,910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27.1%)並未從國有劃撥土地改為出讓國有土地。根據中國法律、規例及規例,為使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改為出讓國有土地的使用權並出讓予我們,須作出是次變更。
- 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9,038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24.6%並未由集體土地改為國有建設用地。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為使該等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我們,須作出是次變更。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4S經銷店所在物業存在業權欠妥問題。下表載列往績 記錄期內該等4S經銷店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096,392	1,186,780	1,746,935	1,083,555
百分比(1)	37.7	39.0	35.1	34.6
經調整百分比②	29.7	31.6	26.7	26.4
經進一步調整百分比(3)	19.6	16.0	13.4	8.9

附註:

- (1) 不包括我們在業權欠妥的租賃土地上興建的三處物業,原因是當中已計及租約有瑕疵的4S經銷店產生的營業額。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三處物業(即廣州寶澤、上海奧匯及上海陸達擁有的物業)產生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169.0百萬元、人民幣173.8 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就該等期間的總營業額的5.9%、5.5%、3.5%及2.9%。
- (2) 不包括湖北鼎杰所用建築面積為41平方米的業權欠妥物業,我們計劃近期出售該物業。該物業 現用作售後服務員的接待室。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 月30日止六個月,湖北鼎杰產生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人民幣224.6百萬元、 人民幣4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就該等期間的總營業額的8.0%、7.4%、 8.4%及8.2%。
- (3) 不包括我們正通過取得所有權證書、拆除未取得相應所有權的建築物或遷移至替代物業的方式 修正業權欠妥的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向主管機關辦妥將國有劃撥土地及集體土地改為出讓國有土地的適用行政手續後,主管機關與我們就轉讓該出讓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支付相關土地出讓費及適用稅項簽署合適協議,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憑藉該等土地使用權證,連同向主管機關遞交該等物業的建設批文及證書以及其他所需文件,我們在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明書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然而,我們並無對業權證明書的行政過程行使任何控制,以及概不能保證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可及時獲取或根本不能獲取。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可令我們須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尋找替代物業,這可導致我們的業務運作中斷。

風險因素

就該等佔我們租賃物業8.9%或總建築面積10,350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相關業權證明書或文件,證明相關出租人具備必要的業權或權利來出租物業予我們。我們已採取措施向我們該等物業的出租人領取相關業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相關物業擁有人對我們的租賃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文件的副本;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物業擁有人可能會於領取相關業權證明書遇上法律障礙。

出租人未能適當地領取其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業權可能會令我們的租賃協議無效。一旦 因該等租賃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而發生爭議,我們可能會於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遇上 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4S經銷店所在物業存在租約問題。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該等4S經銷店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716,288	756,065	1,146,730	693,475
百分比	24.6	24.8	23.0	22.2

如果由於第三方的競爭或期滿後我們的出租人未能續約而終止任何租約,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場所,並產生搬遷的額外費用。儘管我們一些出租人已同意賠償我們由於業務的搬遷或他們持有不完整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經營或業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強加的處罰和罰款),而董事相信這不會造成巨額搬遷費用,但是任何此類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或會令我們被罰款及受到其他處罰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若干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包括合資格享有相關福利的僱員的基本退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機構的實施政策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 我們已接獲地方政府機構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已按地方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及住房公 積金作出必要供款,惟汕頭宏祥的基本醫療保險及有關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住房公積金除 外。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僱員福利發展程度不同,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權區的地方政 策較中國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規定為寬鬆。由於我們的僱員(尤其農民工)的流 動性較高,我們需要大量行政資源為所有僱員妥善管理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由於我們是一 家私營公司,故過往並無分配該等資源。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一家公司並無執行有關開設所需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正式手續,該公司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令在特定時限內執行所需的正式手續,否則該公司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一家公司持續延誤繳交住房公積金所需的全數款項及供款,則該公司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令在特定時限內作出所需的付款及供款,否則該中心將向法院申請要求強制執行。

我們預期於2010年12月前在有關中國部門完成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登記申請,並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已開設所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全數償付所有未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我們已於2010年6月30日就涵蓋往績記錄期的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人民幣2.4百萬元的撥備。我們會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時償付所有未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構實施更加嚴苛法律及法規,或更為嚴謹地詮釋現有法律及 法規,我們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時或會產生額外開支,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蒙受重大 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本集團目前所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

經過武漢捷通的批准,在往績記錄期,享有企業所得稅率優惠,該稅率低於標準稅率,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享有企業所得稅政策優惠的地區經營業務。作為合資格的生產主導外資企業,武漢捷通獲豁免2007年及2008年的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須按稅率12.5%及其後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風險因素

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企業所得税法,隨後在2007年12月6日頒發有關具體實施辦法,均在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實施統一税率25%,低於以前的統一税率33%。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規則和條例的修改意味著,我們過去的稅後財務成果之間的比較可能變得沒有意義,不應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收法律進一步的修改,不會對我們集團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因推出《企業所得稅法》或在其他情況下,我們企業所得稅率未來任何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納税義務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和將來產生的利潤,如果分發給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將實行10%的預提稅率。根據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達成的特別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持有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的25%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此外,根據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個人和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通知》,不自動適用5%的稅率。經過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之後,企業才可以享受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收優惠待遇。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2009年2月發出的稅收通知,如果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的稅收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可以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徵收較高的預提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以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對我們和我們非中國國籍股東產生稅收方面的不利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境外設立的在中國擁有「事實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它可能在企業所得稅方面享受與中國企業類似的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界定「事實管理」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會計和物業實施重大和全面管理和控制」。於中國境外註冊但由中國企業控制的企業須根據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中國居民企業視作包括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公司集團控制的

風險因素

企業。本公司並非歸類為該企業。由於目前官方未有對新「居民企業」分類的解釋或應用, 未能提供由一名個人作控股股東的中國經營企業及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目 前還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決定將實體劃分為「居民企業」。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可能帶來一系列不利稅收後果。我們對全球應納稅所得額,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就我們而言,這將意味著[●]收益利息等收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其他收入,均按25%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相比之下,在開曼群島不需要繳稅。

除了應用新的「居民企業」分類的不確定性以外,我們不能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章,實行更嚴格的稅務要求、更高的稅率或採納《企業所得稅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後的任何修改。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和任何修改或修訂不同的應用,我們過去財務結果之間的比較可能變得沒有意義,不應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如果出現該等修改和/或追溯性地應用該等修改,該等修改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增長戰略可能使我們承擔某些風險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在中國戰略城市的機構設置或取得額外的經銷店。我們的擴展計劃存在重大風險,包括我們是否能夠:(a)獲得充足的資金以作擴充;(b)就新經銷店訂立經銷授權協議或就收購現有經銷店訂立收購協議;(c)及時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機關的適當執照、許可證和批准;(d)在新汽車經銷店所在理想的區域,成功取得物業;(e)聘用、培養和留住足夠的合格人員;及(f)於預計時間內增加新經銷店以達致盈利。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新客戶或擴充我們的貨車隊伍或與運輸公司訂立安排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或我們將能夠擴充我們客戶基礎以發展潤滑油貿易業務。

汽車製造商、供應商或客戶和其他競爭者實行的業務或經營戰略和政策,也可能大大影響我們的增長戰略結果。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可能會大大影響我們的增長戰略結果,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我們業務所在的汽車市場、汽車行業和具體地理區域。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經營活動所得款現金流,我們不 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再次遭受同樣的負債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379.3百萬 元、人民幣3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 民幣75.4百萬元。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部分由於向關聯人士借入貸款支持我們營運資金所 需及擴充經銷店網絡而產生流動負債所致。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除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外,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 2010年6月30日分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80.7百萬元、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 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我們已收回應收關連人士現金款項,用於償還我們的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並通過將應付關連人士餘額資本化為相應實體權益的方式償還有關餘 額,此將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方式於合併財務資料中反映。於2007年12月31日錄得流 動負債淨額,主要乃由於我們動用短期貸款為撥付資本開支所致。另外,我們於截至2008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錄得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乃因2009年預期 需求強勁令我們策略性採購額外豪華品牌汽車所致。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錄得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就於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擴充我們與五家經銷店的經銷商業務採購新汽車,加上2010年預期需求強勁 而策略性採購額外豪華品牌汽車所致。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 金流-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短期貸款到期續期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 困難。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淨流動負債狀況或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如果 我們日後存在淨流動負債或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我們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 制,這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經銷商和物流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 性質的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很激勵。根據ACMR的資料,於2009年有38個中檔市場及豪華汽車品牌透過約7,280個經銷店銷售。此外,中國在2001年11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促進外國企業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經銷店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不但同一區域內銷售與我們經銷店相同的品牌和型號汽車的經銷店

風險因素

之間存在競爭,而且汽車製造商之間在質量、設計和價格也存在競爭。我們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水平、汽車存貨、銷售人員、汽車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能力以及汽車價格方面展開競爭。我們預計,隨著經銷店數量的增加,我們面臨的競爭變得越來越激烈。中國汽車行業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數量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經銷商業務的營業額和利潤下降,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物流服務行業競爭也很激烈。此外,物流服務行業已日益遭受外國公司的競爭,由於監管政策改變降低了或消除了外國公司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的限制。我們的客戶還可以選擇發展自己的物流能力,這可能減少或取消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嚴格或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和排放標準,高燃料價格和汽車消費税可能會限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備件和汽車配件的供應和/或減少對它們的需求

對汽車實施和實行嚴格或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和排放標準,可能提高所有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和分銷成本。汽車製造商可能提高他們的汽車定價準則,而且消費者對汽車、備件和汽車配件的需求(尤其是較昂貴的汽車,如豪華品牌汽車)因此可能下降。此外,生產和分銷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利潤率下降,因為汽車製造商設法把他們增加的一些成本轉嫁給我們的經銷商和物流服務業務,可能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在物流業務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一般准許我們在燃油價格上漲情況下徵收附加費,但如果我們的客戶在我們徵收燃油附加費後要求我們降價或減量,這些安排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燃油價格上漲的影響。

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補貼汽油零售價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會考慮幾個 因素,調整國內石油供應價格,包括全球原油價格的變動。汽油價格的波動導致中華人民 共和國燃料的需求水平出現顯著的變化,中國不同地區之間汽油的成本和可用性不均衡, 並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汽油成本難以預料。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燃料需求增長,可能會出 現燃料短缺和價格上升。消費者可能避免增加的或不可預測的成本或短缺,使用替代運輸 工具,如自行車、公共汽車、地鐵或購買更省油的汽車。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1994年1月1日採用汽車消費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規定,於2008年9月1日提高大氣缸容量汽車的適用稅率。我們銷售的某些汽車具有較大的氣缸容量,必須實施相對較高的汽車消費稅稅率。

風險因素

此外,對1.6升或以下發動機容量的汽車降低的汽車消費税税率,已經從5%上升至7.5%,於2010年1月1日開始實施。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沒有遭受上述政策對我們的綜合經營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而且我們認為,汽車消費税率的提高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在往績記錄期內1.6升或以下容量的汽車的營業額所佔比例不大。

我們不能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會執行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排放標準,進一步提高燃料價格或汽車購置税税率,施加新的限制或税收,或者減少或中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行業實施的汽車消費減税。我們可能無法把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消費者,或可能面臨價格上漲產生的銷售額下降,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利潤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

我們企業結構有關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確認,如果建立我們經營業務結構的協議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和外國法人。我們目前通過與國內的中國經營實體達成的合約安排,經營汽車經銷商業務。該等公司的股東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中。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直接經營業務。我們一直並預計繼續依賴於中國經營實體來經營我們的汽車經銷商業務。我們在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沒有任何權益,但擁有他們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通過一系列的合約安排,獲得他們的經濟利益並承擔他們的經濟風險。欲瞭解更多關於該等合約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和將來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解釋和應用不明確,包括但不限於30間經銷店限制及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效力和執行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條例。2010年6月至8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等曾向主管政府機構官員作出口頭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官員的權力及可信度令其可對30間經銷店限制的詮釋及適用性作出指引。該等官員曾作口頭評論,確認在被新條例取替前,訂明30間經銷店限制的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作為中國外商投資條例的一部分仍將適用。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經營我們中國業務的結構(包括我們的企業結構和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符合,而且在[●]完成後繼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而且沒

風險因素

有違反、違背、抵觸或以其他方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條例相衝突, 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不會確定,我們的企業結構和合約安 排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或條例。

如果發現我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子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維持所要求的許可證或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監管機構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廢除合約安排;
- 撤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交易行為;
- 罰款、沒收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或我們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重組我們的所有制或業務結構;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的收益,融資我們的中國業務和經營。

施加的上述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可能無效,使我們無法控制業務或通過控制股權所有權獲得經濟利益

我們依賴並期待繼續依賴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達成的合約安排,經營 我們的汽車經銷商業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856.4百萬元、人民幣 2,929.6百萬元、人民幣4,6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27.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 98.2%、96.2%、93.4%及93.6%。這些合約安排可能有效,讓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 權,與控制股權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控制權或獲得他們業務的經

風險因素

濟利益。如果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有權作為股東(i)改變該等實體的董事會,從而在管理層級別改變任何適用的受託義務,及(ii)使他們申報並支付股息,從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中獲得經濟效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僅有權行使本身的合約權利(而非作為股東的權利)。雖然中國經營實體不可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但如果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或其股東不履行它、他或她的合約安排義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和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提供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和損害賠償,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法律救濟是有效的。例如,當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如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我們可能採取法律行動訴訟,迫使它們履行其合同義務。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未必會強制執行我們合約安排中諸如仲裁補救等若干條款,或未必可予強制執行。

如果(i)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機關廢止違反中國法律的合約安排、規則和規定,(ii)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聲稱終止合約安排,或(iii)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義務,我們的中國業務將受到不利和重大影響,而且我們的股票價值將大大減少。此外,如果我們因應當時監管規定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成本及/或風險,並無或未能延期(於延長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營業執照所述經營期間後)該等期滿的安排合同,我們將無法繼續經營,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法律允許我們在中國直接經營業務。

此外,如果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如果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或非自願啟動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資產,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營業額的能力和我們股票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和不利影響。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管轄,並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環境並不像其他一些司法權區發達,如香港。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資產或股份而言授予臨時糾正措施(如強制寬免或臨時清盤令)。因此,儘管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載合約條文,但本集團未必可應用該等糾正措施。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於仲裁的任何最終結果前一般並無向任何合約安排受害一方授出臨時糾正措施(如強制寬免或臨時清盤令)。即使按合約安排所規定,海外法院獲提供授予及/或強制執行臨時糾正措施或支持仲裁的

風險因素

司法權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院強制執行該等糾正措施方面持保留意見。倘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令我們須繳納額外項税並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的審查,結果可能產 生以下結論,即我們拖欠額外稅收或無權獲得免稅,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大增加我 們拖欠的稅收,從而減少我們的純收入

自2010年11月17日開始,由於合約安排的生效,我們汽車經銷業務(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該業務)產生的除税前溢利須繳納營業税及其他有關徵費,比率合共約為5.6%。該營業税連同本公司產生的其他營業税,將於就企業所得稅目的釐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前從我們的總營業額中扣除。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子公司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達成的任何交易不是公平交易,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發現不允許減少稅收,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可能調整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利潤和虧損,並評估更高的稅收。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可能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就少付的稅收處以滯納金和其他處罰。如果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增加稅收負債或如果發現它被處以滯納金或其他處罰,我們的純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和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於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利益,以滿足我們可能有的現金和融資 需求,以及對中國子公司給我們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股權子公司,特別是武漢捷通支付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利益,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資金。如果武漢捷通將來以自己的名義產生債務,管轄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其給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利益的能力。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武漢捷通目前與中國經營實體達成的合約安排項下的應納稅所得額,這將對武漢捷通給我們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配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武漢捷通只能用其未分配利潤支付股息,如果有的話,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和法規的規定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武漢捷通還每年必須撥出其純收入一部分,作為特別儲備基金。此外,在支付股息前,法定綜合儲備基金需要每年撥款稅後收入的10%,直至累計資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該等法

風險因素

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武漢捷通被限制以股息、貸款或預支款的形式,向我們轉讓其淨資產的一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武漢捷通的盈餘儲備金及資本儲備金合共達人民幣90萬元。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給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投資或收購能力(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或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和不利的限制性。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和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相當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和資源分配等。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實施措施,強調利用經濟改革的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所有權和改善商業企業管理,但是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擁有。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會繼續實施產業政策,在調控產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支付結算義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有效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10年顯著增長,但是增長在地域和各經濟領域之間是不平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也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的修改,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最近還實施某些措施,包括最近提高利率,企圖控制經濟增長速度。這些措施可能會減少中國的經濟活動,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管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可參考事先法院判決,但先例價值比較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大大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以保護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但是,中國還沒有開發出一種完整的法律

風險因素

體系,而且最近制定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此類法律、法規和規章相對較新,由於公佈的決定數量有限,他們不具備約束性,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而且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地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測。此外,根據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章給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比較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和管理注意力轉移。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提供的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 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的收益,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在利用從本次[●]中獲得的收益時,作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我們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或額外出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管轄,並經過批准。例如:我們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方式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融資,但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資企業,故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資企業的外商投資監管事宜以及特許和其他監管事宜,我們不大可能通過注資方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對於我們今後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規定的政府備案或批准。如果我們不能取得上述備案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能否使用本次[●]的收益和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和不利影響。

本公司支付股息和利用本公司子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收益和分配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的營業額是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業務經營而產生。本公司支付分紅和其他現金形式的分配、支付費用、支付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為其他子公司的需求提供金融支持的能力,取決於從本公司的子公司所獲得的股息、分配或預支款項。本公司的子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的能力,可能取決於他們的收入、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對於付款給本公司的限制。如果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以自己的名義招致債務,則關於該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其支付股息或分配其他股東權益給本公司。這些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從我們子公

風險因素

司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配,這也可能反過來限制本公司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向我們的 股東分配股息的能力。本公司對於股息的未來聲明,可能與本公司對於股息的歷史聲明, 並不一致,該聲明的具體內容將完全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此外,所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只能從他們的留存收益中支付股息,是否有留存收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的規定所確定。根據有關法律及其各自章程的規定,每年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以一定比例撥出他們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收益,作為各自的儲備基金。因此,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以股息、貸款或預支形式轉移其淨收入的一部分給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任何對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支付股息給本公司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會實質上對本公司的發展、投資或併購能力產生不利的約束,而本公司的發展、投資或併購能力,對於本公司的經營、支付股息或投資及開展我們的業務是有利的。

本公司的子公司以非紅利的形式支付給本公司的分配,可能需要得到政府批准並且繳納稅金。從本公司轉移任何資金到本公司中國子公司,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需要在中國政府的有關機構註冊並獲得批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之間,不得直接相互借出資金。這種對於資金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之間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或限制及時分配資金給本公司中國子公司,或根本不能分配。

當本公司的股東或實益權利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時,未能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或存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這種情況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分發利潤,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背負債務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該通知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要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當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應在30日內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記錄,包括增加和減少資本、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或分裂。如果不登記,可能導致禁止由中國實體到該中國居民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離岸實體進行分配或資本減少而獲得的收入、股份轉讓或清算。

由於這些公告與其他批准的規定之間是否統一的不確定性,目前仍不清楚外管局通知、以及今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立法將會被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如何解釋、修改和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在本集團有境外投資的中國股東已經在外管局

風險因素

完成必要的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股東於[●]完成後須向外管局修訂登記情況。如果此類相關中國股東不向外管局登記或修訂,可能導致本公司中國子公司進行分配、股份轉讓或清算的禁令,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制結構、收購戰略、經營操作,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面對有關天災、大型流行病及其他可嚴重中斷我們業務的疫症爆發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天災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沙士)或其他大型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於2008年5月12日及2010年4月14日,嚴重地震衝擊中國西南部四川省的部分地區及中國西部青海省的部分地區,造成龐大傷亡及財務損毀。儘管我們過去並無因該等地震而承受任何嚴重損失,惟倘類似地震於未來發生(特別是在我們設有經銷店或物流設施的地區),則我們的營運可因人員損失、財產損毀或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4月,A型流感病毒H1N1亞型,普遍被指為「豬流感」,首次在北美發現並迅速擴散至全世界其他地方(包括中國)。於2009年6月初,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是次爆發成為大流行病,惟注意到大部分疾病屬中度嚴重性。禽流感、沙士、A型流感病毒(H1N1)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可能對在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增長。由於目前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本公司在中國業務經營,中國經濟增長的任何萎縮或放緩,都可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未來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本公司的任何僱員被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感染或影響,可能會對本公司運作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導致停止營業,因為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關閉一些或所有經銷店或其他業務,以防止該疾病蔓延。在中國蔓延的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也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客戶和供應商,這可能反過來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狀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本公司零售汽車、零部件、汽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的由汽車製造商和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相當大數量的汽車製造商和供應商為外國實體,其總部在日本,或為歐盟成員國, 或是由這些外國實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等。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特別是那些與汽車相關聯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都可能同時影響對有關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產品的供應和需求。沒人可以保證,中國消費者不會由於中國與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實際或認同的原產國的政治關係狀況而改變自己對品牌的

風險因素

偏好。任何有關政治爭議和中國汽車消費者對此的不良反應,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營業額 和利潤下降,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的不良影響。

併購規則對外國投資者併購一些中國公司制定了更加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本公司更難以 通過在中國進行併購來尋求成長

併購規則制定附加的程序和要求,使得像本公司這樣的外國實體收購一些中國公司更 耗時更複雜,尤其是在需要獲得商務部批准,來進行涉及作為外國實體併購代價的境外上 市公司的股份交易的情況下。在未來,本公司可能會通過收購本公司的業務互補公司達到 發展本公司業務的目的。按照併購規則的要求,完成這樣的交易非常耗時,任何必要的批 准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後,都可能延遲或抑制本公司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 能影響到本公司擴大業務或保持本公司市場份額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其他事項外,人民幣和美元、歐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受到中國的政治和經濟條件的變化。2005年7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人民幣兑一籃子特定外幣的匯率被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波動。因此在接下來的3年裏,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超過20%。然而,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和實現政策目標。2008年7月後將近兩年,人民幣兑美元的交易在很狹窄的範圍進行,保持在其2008年7月最高點1%範圍內。因此,在該段時期內,人民幣對其他可自由交易的幣種的匯率,緊隨著美元,有較大波動。在2010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佈,將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不過,目前還不清楚如何實現這種靈活性。國際上,一直存在對中國政府的巨大國際壓力,迫使其採取更靈活的匯率政策,這可能導致將來人民幣兑美元的進一步的較大升值。

由於本公司可能依賴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和費用,任何重大的人民幣價值重估,會對本公司現金流、營業額、利潤及財務狀況、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以及港元股份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本公司需要把來自於[●]獲得的港元兑換成人民幣,以用於本公司開展業務,人民幣兑港元的升值將會對我們兑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本公司決定要把人民幣兑換成港元,用以支付本

風險因素

公司股份的股息或用於其他商業用途,則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本公司獲得的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本公司的功能和申報貨幣為港元,而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將會對本公司報告的財務結果產生積極或消極的影響,而這些財務結果並不能反映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根本任何變化。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本公司有效利用本公司現金的能力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營業額都是以人民幣計價。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加以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以不經外匯局批准,而是按照一定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償還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今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企業結構,本公司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從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分紅。外匯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匯出足夠多外匯向我們支付紅利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滿足他們的以外匯計價的義務。如果外匯管制系統,阻礙了本公司獲得足夠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東以外幣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來源於經營的未來大量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匯率的任何現有和將來的限制,都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和服務的能力或資助本公司以外幣操作的業務經營活動。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對本公司中國僱員的購股權及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僱員或本公司被罰款或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07年1月5日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或個人外匯規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007年3月發佈的有關指導意見,被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中國子公司或其合格的中國代理商,賦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某些其他程序。然而,外管局對於登記程序沒有詳細行政法規,因此,外管局的當地

風險因素

分支機構對此由極為不同的要求。此外,出售股份或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紅利所得收入必須 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匯賬戶或兑換成人民幣。一旦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被 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的中國僱員,將受到個人外匯規則管 制。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這些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 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到罰款和法律或行政制裁。

關於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很難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幾乎本集團所有資產都設在中國。此外,大多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也居住在中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無法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所發生的事件。此外,如果該轄區和中國有條約,或此前在該轄區中國法院已經獲得認同,在滿足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另一管轄地區一個法院的判決可能會被相互承認或執行。但是,中國和日本、英國、美國以及其他許多國家,沒有簽署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沒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約定。因此,是否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一些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是難以確定的。